

#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救济途径 及监督途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相关当事人对同心县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具有以下救济途径和监督途径：

## 一、救济途径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人身权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二）救济途径。**如对同心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监督途径

### （一）举报途径

- 1.举报电话：0953-8026081
- 2.举报邮箱：txcg12319@163.com
- 3.举报信箱：同心县综合执法局院内门厅处
- 4.现场举报地址：同心县融通北街12号综合执法局202室

### （二）投诉举报的受理

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如情况属实，予以受理；对查无实据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电话或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 （三）投诉举报的反馈

投诉举报按相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按规定程序电话或书面反馈投诉举报人。